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合计等值 197,38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截止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余额为 67,500 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均为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吴国斌

注册资本：17,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环保节能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等各种特种玻璃。

截止 2010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4.71 亿元、负债总额 2.04 亿元、净资产 2.67 亿元；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0.20 亿元。

2、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吴国斌

注册资本：12,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环保节能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等各种特种玻璃。

截止 2010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5.50 亿元、负债总额 3.13 亿元、净资产 2.37 亿元；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0.91 亿元。

3、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84%

法定代表人：吴国斌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环保节能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等各种特种玻璃。

该公司于 2011 年 3 月在湖北咸宁成立。截至目前，该公司尚处于筹建期。

4、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张凡

注册资本：4,806.60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超薄玻璃、着色玻璃、安全玻璃等各种特种玻璃。

截止 2010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8.53 亿元、负债总额 3.08 亿元、净资产 5.45 亿元；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0 亿元。

5、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张凡

注册资本：7,124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特种浮法玻璃。

截止 2010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3.52 亿元、负债总额 2.23 亿元、净资产 1.29 亿元；该公司生产线已于 2011 年底全部投入运营。

6、东莞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李卫南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太阳能超白玻璃、优质超白压花玻璃等特种玻璃。

截止 2010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9.33 亿元、负债总额 4.25 亿元、净资产 5.08 亿元；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4 亿元。

7、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张凡

注册资本：70,57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超薄玻璃、薄玻璃、透明玻璃、着色玻璃等各种特种玻璃。

截止 2010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12.88 亿元、负债总额 6.75 亿元、净资产 6.13 亿元；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0.34 亿元。

8、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67.47%

法定代表人：卢文辉

注册资本：1620.0927 万美元

经营范围：研发和生产新型显示器件和半导体光电材料及相关产品。

截止 2010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3.89 亿元、负债总额 1.86 亿元、净资产 2.03 亿元；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0.66 亿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及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等值均为 4,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均为 1 年；

2、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等值分别为 9,800 万元人民币、5,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

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均为 1 年；

3、为控股子公司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在湖北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等值分别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37,800 万元人民币、37,78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分别为 5 年、4 年、3 年；

4、为控股子公司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和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在华商银行共用等值 9,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3 年；

5、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在南洋商业银行等值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 年；

6、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等值分别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20,000 万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均为 1 年。

7、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已按照相应投资比例向南玻集团提供了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以上各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南玻集团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余额为 67,5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止 2010 年底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10.57%，占总资产的 5.41%。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